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3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汪健先生递交的辞呈。因工作调动原因，汪健先生向公司请辞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授权代表等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汪健先生的辞呈已送达公司董事会并生效。

汪健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没有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通知公司股东。汪健先生对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以及董事办等职能部门对其任职期间所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同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4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同意汪健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授权代表；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启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的聘任工作。

汪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推动完善公司治理、加强投资者关系及价值管理、筹划实施重大资本项目等方面做了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汪健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